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高中人才培育專班 學術列車班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舉辦之108學年度高中人才培育專班-學術列車班（以下稱本專班），並遵守以下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本專班由108學年度第二學期(民國109年3月7日)起至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止為期共一年半，於本專班課程期間，應遵守師長及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與規則，若違反規定且經勸導無效時，本專班將會通知家長並視情節輕重做出適當的處理。
- 二、如發生天災須配合縣市政府公告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專班活動，本專班將依實際狀況個別通知家長辦理活動延期等相關調整。
- 三、於本專班期間若無法出席，請於課前請假或課後補請，請勿曠課。本專班課程禁止早退，若有要事必須提早離開，請於課前事先告知師長及助教，由助教與家長聯繫後，才可早退，早退後本專班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四、本專班每學期之學期成績綜合評量未達60分及出席數未達2/3者，下學期即不得參與本專班課程。最後一學期未達上述標準，亦無法獲得研習證書。
- 五、自行負責參與本專班來往交通與膳食事宜，請家長特別注意貴子女的交通及安全。
- 六、於本專班期間，若因貴子女不遵守規則而造成之意外危險，本人願負起全部責任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終止本專班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或詳細注意事項將會公告於網站並個別通知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聯絡手機號碼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請將此家長同意書列印後交由家長親筆簽名，務必於**109年2月14日(星期五)**前親送、傳真(02-24620846)或寄回本校招生組(郵戳為憑)。
郵寄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(學術列車班家長同意書)。